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云能资本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 债券办理完成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云能资本）拟以其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简称标的股票）用于发行“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通知，云能资本已于2024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将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电投产融股票划入“云能资本-招商证券-24云资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专户受托管理人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

称红塔证券), 股票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存续期。在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云能资本委托红塔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 按照云能资本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但不得损害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 云能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3,436,594股(不含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为7.12%; “云能资本-招商证券-23云资E1担保及信托专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5,000,000股, 持股比例为2.14%;

“云能资本-红塔证券-24云资E1担保及信托专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0股, 持股比例为1.67%。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云能资本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 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相关情形, 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